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1.8本校第25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6.8本校第26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本校第26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15本校第27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3本校第27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10.17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  
依105.6.18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  
109.11.10本校第3081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依本校109年11月11日校人字第1090080606A號函辦理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室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委員 10 人由本室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組成；本會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達 7 人(含)以上。

前項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本室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圈選應選名額之同額人數，若有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推選委員票數應達 4 票(含)以上，始得當選。推選委員不足額時，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但於該學年度將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每年六月底以前以票選產生次學年度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時，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指派，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一、本會召集人認為實際需要時。

二、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時。

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升等之案件，由較高等級之委員審議之。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第二條第六項情形之委員，扣除後委員人數仍應符合至少5名。如因專任教師無法組成5名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共同教育中心協助聘請與本室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